

元谋县财政局文件

元财农〔2020〕26号

元谋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度扶贫到户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的通知

元谋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根据《楚雄州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非贫困县2020年度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楚财农〔2019〕239号）和《元谋县人民政府关于对元谋县2020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项目建设内容及投资计划的批复》（元政复〔2020〕5号），并结合《元谋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下达2020年度扶贫小额信贷贴息资金的申请》，现从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中下达354.93万元给你单位，专项用于扶贫小额贷款财政贴息。请列入年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507·扶贫贷款奖补和贴息”，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0999其他对

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严格按中央、省、州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支付管理的通知》（元财脱贫组〔2020〕68）、《楚雄州扶贫办 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金融办公室 中国人民银行楚雄州中心支行 中国银监会楚雄监管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扶贫小额信贷工作的通知》（楚贫发〔2017〕71号）的有关规定严格管理使用资金，确保专款专用，

二、项目管理费的使用严格按中央、省、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附件： 2020年度扶贫到户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绩效目标表



抄送： 本局预算股 国库股

元谋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3月5日印发

除件：

2020年度扶贫到户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扶贫到户贷款财政贴息资金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黄亚明 18087804477
主管部门	元谋县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元谋县扶贫办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54.93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每项资金的名称和规模）		354.93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建档立卡贫困农户扶贫到户贷款及时足额发放，实现稳定增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档立卡贫困户贷款申请满足率（≥**%）	≥90%
			★建档立卡贫困户获得贷款年度总金额（≥**万元）	16943万元
		质量指标	★扶贫小额贷款还款率（≥**%）	≥90%
			★★★小额信贷贴息利率（=**%）	4.75
			★贷款风险补偿比率（=**%）	51%
		时效指标	★贷款及时发放率（≥**%）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增加贫困人口全年总收入（≥**万元）	≥0.175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建档立卡贫困户数（≥**户）	≥3404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建档立卡贫困户满意度（≥**%）	≥96%

